

離島區議會
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
文件 TAFEHC 30/2016 號

有關把愉景灣康樂會旁草地改作高爾夫球車停車場的提問

容詠嫦議員通知本會，在本年 5 月 30 日舉行的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上，她將會提出以下問題：

“ 現時只有登記會員才可進入愉景灣康樂會及使用其康樂設施。愉景灣發展商(發展商)最近擅自將愉景灣康樂會游泳池和網球場旁的一片草地，改建成設有 140 個泊車位的高爾夫球車停車場，並於本年 5 月 16 日展開挖泥剷草工程。愉景灣居民網上兩度發起聯署運動，收集逾 1,000 個住戶簽名反對，發展商將泊車位數目減至 90 個。

不少愉景灣居民仍然反對發展商將草地改為高爾夫球車停車場。首先，該幅草地尚未獲得地政總署批准更改土地用途。本人就該草地的用途向規劃署查詢，於本年 3 月 25 日獲回覆指明涉及的草地屬於「其他指定用途」，但「高爾夫球車場」或「車輛停泊範圍」均不屬於該地准許用途，即表示若要改建，須先向城市規劃委會提出申請及批准。惟發展商未有理會，堅持動工。第二，不少兒童在該草地玩耍。若該申請獲得批准，行人安全將受到威脅，兒童的遊樂空間亦會減少。第三，所有行走愉景灣的高爾夫球車均以柴油推動，產生大量廢氣，影響愉景灣康樂會會員進行康樂活動。最後，海澄湖畔會所同樣採用會員制，但只有 16 個高爾夫球車泊車位，愉景灣居民質疑發展商在愉景灣康樂會設 90 個高爾夫球車泊車位是否過多。

就此，本人請離島地政處和規劃署安排代表出席會議，解釋：

1. 規劃署回覆本人的信件指明，如發展商擅自改建草地為高爾夫球車停車場，有關政府部門將採取適當的行動。什麼為「適當的行動」？
2. 署方會如何處理發展商的違規改建？
3. 愉景灣康樂會旁草地是否適合改作高爾夫球車停車場？ 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S 136/5/29

日期：2016 年 5 月 13 日